

证券代码：200053

证券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8-5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申报托管单元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内容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有效期，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39 号批复。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的申请，如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本公司将启动深基地 B（200053）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以下简称“B 转 A”）的相关工作。

请 B 股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

对于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其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用以登记转换后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同时，须指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上述股票的托管单元，方能实现未来南山控股 A 股的正常查询及卖出交易功能。

委托境外 B 股代理人投资深基地 B 股的股东可委托其代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人：倪昊 hni@chinaclear.com.cn）申请代理人账户股份调账，若申请代理人账户股份调账，需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

完成。

为保证本次 B 转 A 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向公司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1、欲自行指定托管单元的投资者，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前，与中信证券联系，指定未来的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申报方式：请填写《深基地非境内交易 B 股投资者托管单元申报表》（详见附件），并由指定的 A 股托管单元的证券公司发送以下材料至邮箱 sqc@citics.com：

- 1) 复制粘贴已填妥的申报于邮件正文；
- 2) 打印已填妥的申报并盖章扫描作为邮件附件。

申报时，请完整填写申报的 A 股托管单元信息，如多次申报信息，我司将以最后一次收取的完整申报信息为准。

2、为方便投资者，公司委托中信证券提供默认托管单元，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未向中信证券申报托管单元的，其取得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将自动托管至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托管单元，上述投资者至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及转托管等操作。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86-0755-83478795 熊斐

86-0755-83477941 邵启聪

传真：86-0755-83459951

邮箱：sqc@citics.com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深基地非境内交易 B 股投资者托管单元申报书

本人/公司 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_____，系深基地 B 股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根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申报托管单元信息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人/公司已与境内证券公司（公司名称： _____）确定托管事项，特申报参照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境内交易的境外 B 股投资者申报托管单元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将本人/公司持有的深基地股份（合计 _____ 股）换股所得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代码： 002314）全部托管至（证券公司名称） _____ 深 A 席位号： _____。

申请人/公司名称： _____

申请人/公司证件类型： _____

申请人/公司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人/公司签字（章）：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公司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